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

- 92.06.05 財務小組會議通過,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
- 101.09.12 財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10 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
- 101.10.2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301 號函頒
- 105.06.15 財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,提昇基金管理績效,特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」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 每月現金餘額以 200,000,000 元為標準,超過部份,以 30,000,000 元為單位轉存定存。
- 三、 前項作業由出納組每月底檢視帳上現金,符合前述標準時,即簽 報校長核定轉存定存。
- 四、 定存銀行之選擇,續存部份以原存款銀行(郵局)為原則;新存款部份則檢視往來銀行條件,簽報校長核定辦理之。
- 五、 定存期間以一年為原則,但應調整至每月皆有到期存單。
- 六、每季定期會應檢視該季之到期存單,並依前述原則授權出納組簽報辦理。
- 七、 本原則經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,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